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 意见

因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停牌。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一）兆易创新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停牌。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 9:30-10:3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告编号：2016-051）。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一定时间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同时，本次交易

涉及境外资产，标的公司下属经营主体主要位于境外，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次交易仍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1）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工作，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7 年 2 月 19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标的公司下属经营主体主要位于境外，同时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预计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